

第十一屆

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

報名簡章

活動簡介：

為創造良好都市空間，形塑優美環境景觀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年度都市景觀大獎活動，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期望藉此活動獎勵具實質效益之優良都市空間改造案例，鼓勵市民及空間專業者投身於空間改造行動，共同營造一個更可居的臺北市。

策辦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承辦單位：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報名作品之資格與範圍類別：

本活動歡迎各類空間、元素、景觀、都市活動等「都市景觀」案例報名參加，作品不拘規模、類型，符合以下條件者，均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
- 1.坐落於臺北市行政區域內。
- 2.以完工驗收使用者為原則。
- 3.合法使用之基地。

本活動之「都市景觀」包含以下三個層面：自然景觀生態層面、歷史人文層面與社會活動層面。凡具前述任一層面之精神或意涵者，均為本活動所稱之「都市景觀」作品，依實際狀況可略分為下列各類：

1.社區營造空間

包括新、舊整體景觀營造改造計畫。

2.公私部門主導之都市空間

作品應著重對公共環境品質之貢獻或各類橋樑、道路、公園綠地、各類停車場、後巷（防火間隔）、公園、校園等。

3.歷史空間保存與更新

對都市發展有正面貢獻之歷史空間保存與更新個案。

4.都市空間展演活動或藝文裝置

公共藝術、街道家具設計或與既存都市空間藝術化及關係密切之各式活

動、慶典、節慶，策展並藉由活動之策劃與發生之過程開發出區域空間使用潛力者。

5. 其它

非屬 1-4 項之類別，但對都市公共空間之營造或再現具貢獻之作品。類別屬性由報名單位請自行填寫。

■ 報名辦法：

1.報名資料形式：A4 尺寸，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（內文至少 5 頁，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，每一案例繳交 15 份，另檢附光碟資料 1 份（含報名表 word 檔、報名資料電子檔、作品照片原始檔 300dpi 數張以及其他圖檔）。

2.報名資料內容

(1)報名表(如附件，含作品基本資料、報名者基本資料、作品說明等)

(2)基地位置及環境特色描述，完工前後之基地照片，並視案例需提供完整之配置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等基本圖面或活動過程紀錄。

(3)規劃設計說明。

(4)自行評估作品對都市景觀與環境品質之貢獻成效。

(5)得補充有助於評審委員瞭解之資料，如報章雜誌等。

3.報名日期應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:00 前，若以郵寄方式繳件，以郵戳為憑。

4.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8 號 6 樓

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■ 評審方式：

1.評審委員係由不同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，評審標準、程序及獎項仍以評審決定為原則。

2.評審程序原則分為二階段進行：第一次評審會（書面審查）、第二次評審會（現地會勘）

■ 獎勵方式：

所有報名參選作品不分類別，選出下列各獎項：

1. 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：最優良且符合本獎獎勵宗旨之作品，頒授獎金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（由評審決定授予對象），獎狀一紙、獎座一座及掛牌一面。
2. 特別獎：優良作品且符合本獎獎勵宗旨之作品（由評審決定授予對象及件數），新臺幣拾萬元將平均分配給特別獎獲獎作品，並頒授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3. 網路人氣獎：頒授獎狀一紙及獎牌一面。
4. 評審作業完成後將舉辦公開之頒獎典禮，表揚獲獎作品及單位，屆時全部入圍單位均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，獲獎作品將於頒獎典禮中現場揭曉。
5. 作品及單位將刊登於市府所屬刊物。
6. 若由公部門主導之公共工程獲獎，主辦單位將函知其直屬機關建議敘獎，以茲鼓勵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同一作品若由不同推薦者投件，得由承辦單位整合以聯合推薦方式為之。另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得主動邀請優秀作品報名，或請專家學者推薦，或主動提案。
2. 獲獎作品之獲獎者由評審委員會議決定。
3. 所有參選作品送件資料，請自留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4. 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，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，不另致稿酬。
5. 參選作品照片或影像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。
6. 報名簡章及相關活動問題之洽詢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廖佩芬小姐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279）

或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潘筱瑜小姐 02-2778-1202 轉 15)

或都市發展局網頁（<http://www.planning.taipei.gov.tw/>）。

第 11 屆「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」【報名表】

作品名稱	
報名者基本資料 ☐ 自行報名 ☐ 推薦	1.姓名/單位名稱： 2.聯絡電話： 傳真： 3.行動電話： 4.email： 5.聯絡地址：
作品基本資料	1.作品地點： 2.完工時間： 3.使用單位及業主： 4.規劃設計單位： 5.開發或施工單位 6.其他參與單位：
作品範圍類別	
作品現況說明 (以300字為限)	
作品對於都市景觀的效益與價值 (以300字為限)	
其他補充說明	
附件說明	☐ 活動報告書15份 (必要附件) ☐ 現況數位檔案(含報名表word檔、報名資料電子檔、作品照片原始檔300dpi數張)(必要附件) ☐ 其他

報名日期： 101年 月 日

第十一屆

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

獎盃設計競賽報名簡章

活動簡介

今年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徵選活動為第十一年舉辦，特別舉辦「都市景觀大獎形象獎盃設計競賽」活動，期望藉由公開徵選活動獎盃設計之佳作，讓更多設計人、民眾、學生一同參與此次別具意義的活動，並設計出最符合此活動意涵之形象獎盃。

指導單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主辦單位 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
比賽辦法

一、作品主題：

作品應符合臺北市城市元素、景觀美學之精神，設計出具有創意之獎盃。（設計作品應考量後續生產成本，以不超過 3,000 元為限）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本活動歡迎設計各界人士根據主題進行自由創作，獎盃設計方向建議考量製作獎盃的實用性（實際製作尺寸長寬高分別皆不可超過 60 公分、成品製作費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原則），並於報名表內說明創意設計理念。

三、報名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依本活動參加辦法及報名時間之規定，將報名資料及作品資料於報名時間內親送或郵寄（郵寄者以郵戳時間為憑）送至「2012 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徵選活動小組」收（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，106-55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98 號 6 樓）。

五、收件規定：

1. 報名資料形式：A4 尺寸，總頁數以 10 頁為限，每一案例繳交 15 份，另檢附光碟資料 1 份

2. 報名資料內容

- 報名表(如附件，含作品基本資料、報名者基本資料、作品說明等)
- 獎盃設計圖：至少需提交 1 張立面設計圖及 1 張獎盃正視圖亦可以其他視角輔助呈現立體獎盃設計的完整性。
- 每張設計稿為 A4 尺寸、高精度列印彩圖，格式為彩 jpeg 檔。可浮貼描圖紙以防作品毀損（不可裱框或護貝）。
- 說明獎盃材質、尺寸及製作流程說明。

3. 收件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下午五時前，以郵戳為憑。

※主辦單位進行資格審查，包含是否於時間內完成報名、報名資料是否齊全、作品是否符合比賽之規定等，所有參賽資料皆有備齊者始能進入評選，如資料不齊全或身分資格不符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。

六、評審程序

評選日期：101 年 10 月 24 日(預計)

評選分為兩部分，分為專家評選(佔 90%)及民眾評選(佔 10%)。

※專家評選：

主辦單位將邀請相關領域的專家對徵選作品進行評選，依照各入選作品，個別所得分數為各評審平均分數，此部分佔最後總成績之 60%。

※民眾評選：

由民眾網路投票進行票選，結束投票後，依其所得票數佔總票數之比

例乘以100作為該階段所得分數，此部份佔最後總成績之10%。

※總計票數：

總計兩部分所有成績加權後，各類別依照分數高低為訂定出名次。若出現同分時，會以第一階段得分之高低作為決定結果。最後統計分數最高即獲得本次比賽金獎，其次為銀獎，再為銅獎。

※分數計算範例：

入圍者A第一部分獲得評審平均85分，第二部分民眾投票獲得120票，所有入圍者獲得總票數為400票，則入圍者A最後終分數= $[(85 \times 0.9) + (120 / 400 \times 100) \times 0.1] = 79.5$ 分

七、結果公佈日期：101 年 10 月 31 日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所有參選作品送件資料，請自留備份，概不退還。
2. 參加競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之作品，且未在相關設計競賽獲獎。
3. 參選作品照片或影像不可經過影像加工處理。
4. 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，得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，不另致稿酬。
5. 報名簡章及相關活動問題之洽詢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廖佩芬小姐 1999(外縣市 02-27208889)轉 8279)

創藝傳媒股份有限公司(潘筱瑜小姐 02-2778-1202 轉 15)

6. 本徵選須知如有增刪修定，不另行通知，請隨時上網站查詢或電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詢。

九、比賽獎勵：

獎項	內容	獎勵辦法	名額
金獎	決選分數最高者	獎牌一面、獎金 60000 元	1
銀獎	決選分數第二高者	獎牌一面、獎金 30000 元	1
銅獎	決選分數第三高者	獎牌一面、獎金10000元	1

陸、評選標準：作品之主題性 40%、創意性 30%、可行性 30%

柒、報名應檢附文件：

1. 報名表
2. 作品設計圖與說明
3. 上述文件之電子檔
4. 作品版權同意書

捌、設計規範：〈總高度(含底座)不能高於 60cm 亦不能低於 20cm〉

「第11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獎盃徵選活動」

報名表

個人資料

參賽者姓名		出生年月 日	
聯絡電話或手機		身份證字 號	
通訊地址			
電子信箱			

作品資料

作品名稱	
------	--

創作理念

--

「第11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獎盃徵選活動」

作品設計圖片及說明	
個人資料	
參賽者簡歷	
作品名稱	
創作理念	
作品製作流程 及材質	

「第 11 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獎盃徵選活動」

著作財產權讓與書

著作財產權人（以下稱甲方）：_____，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稱乙方）為辦理「第11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獎盃徵選活動」，甲方同意將本著作財產權有償讓與乙方，並約定以下條款，以資遵循：

1. 甲方同意讓與本著作財產權予乙方，以利乙方舉辦本活動成果展示、印製包裝、印製書刊、重製、發行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下載、列印及其他合理或商業使用，乙方支付得獎者獎金（依得獎名次而定）；若為商業使用，將由使用單位支付授權使用費（依得獎名次而定）。
2. 甲方保證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，乙方對本著作得提供本活動相關單位或個人使用，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，以乙方所在地之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3.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人格權，乙方擁有本著作完全之著作財產權，得轉讓或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。
4. 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、刪或修改。
5. 本著作財產權讓與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6. 本著作權讓與書自甲方簽訂之日起即生效力，不得自行主張修改或廢止。

甲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著作權讓與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 （代表人）：_____（簽章）
身 分 證 字 號：_____
地 址：_____
電 話：_____
手 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月 日

